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保安行業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規定而成立，負責執行發牌機制，以監管香港保安行業的運作。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所載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審批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的申請；及
- (b) 指明：
 - (i) 在警務處處長(或根據該警務處處長授予權利行事的任何警員)(「處長」)可能向其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準則；
 - (ii) 保安人員許可證乃根據該等條件簽發；
 - (iii)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審批保安公司牌照時須考慮的事宜；
 - (iv) 在處長可能授予該人士豁免遵守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前，須先得以符合的準則；及
 - (v) 當釐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是否應指明(倘須指明)為調查申請牌照(或為變更保安公司牌照的條款)目的有關的任何期間時，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須考慮的事宜。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發牌機制，以監管香港保安行業的運作。尤其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及提供保安工作的個人分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的牌照制度(如為保安公司牌照「保安公司牌照制度」)及許可證制度(如為保安人員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受監管。

保安公司牌照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根據及依照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行的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均不得授權或要求其他人為其擔任任何種類的保安工作，除非該其他人：

- (a) 為進行該類工作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有人、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或
- (b) 為獲授權或被要求在無報酬的情況下擔任該項工作。

保安公司牌照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僅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可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可進行的三類保安工作：

第一類保安工作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保安工作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保安工作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置的系統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審批第一類保安工作的申請時須考慮的事宜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21條，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僅於滿足以下條件後方會簽發保安公司牌照：

- (a) 申請人為能為個人提供建議類別保安工作的適當人士；
- (b) 可作為申請人控制人的任何人士可作為為個人提供建議類別保安工作的公司的控制人的適當人士；
- (c) 申請人使用或擬使用的保安設備及方法足以應付需要；及
- (d) 申請人監管個人提供保安工作的擬用方法適當。

以下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審批第一類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考慮的事宜(其中包括)：

- (a) 申請人須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

監管概覽

- (b) 申請人須有良好的財政背景並能提交本港銀行或同類機構的適當財政證明；
- (c) 控制人、董事及行政人員均須品行良好，其刑事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申請人須按業務範圍適當投保，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額為每宗事故最低10,000,000港元。購買的保險亦須包括員工賠償；
- (e) 申請人須設有辦事處，其面積、間格和設施須配合公司規模和業務性質；
- (f) 如其工作性質需要，申請人應設有面積相當，並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控制室；
- (g) 申請人如須監察辦事處以外地方的警報系統，即須設有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中央警報監察站；
- (h) 如須設置槍械庫，則各方面均須符合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所載的規定；
- (i) 所有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必需持有有效許可證；
- (j) 申請人須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包括(倘可能)受僱記錄，向諮詢人查詢或以其他可接納方式進行品格及住址審查；
- (k) 申請人具備專人為所有行動職員進行培訓；
- (l) 所有培訓須在符合要求的訓練設施進行；
- (m) 所有僱員於執行行動職務前須接受及通過不少於16個小時的初步基本培訓課程(惟當其持有有關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培訓課程的有效期為五年內的有效證書除外)；
- (n) 所有被派往中央警報監察站執勤的僱員於執行相關的行動職務前，除遵守上文(m)項所規定者外，亦須接受及通過相關培訓；
- (o) 該等課程的成績須記錄於僱員個人檔案內；

監管概覽

- (p) 申請人須就每個職位的工作指示存備兩份完整副本（一份存放於管理檔案及一份存放於當值範圍），其須涵蓋（其中包括）僱主姓名、當值範圍地址、使用電話程序、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行動、防火措施及防止罪案；
- (q) 申請人須透過以下方式督導所有輪更制的巡邏工作：如有報更制度，場外地點的主管應最少每星期巡視一次，否則應為每更一次；
- (r) 每個崗位均須存備記事簿；
- (s) 須記錄及調查所有事故；
- (t) 不再需要的機密文件於丟棄前撕毀；及
- (u) 申請人須為火災及其他災害制定應變計劃。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

保安公司牌照須待滿足下列條件（連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方獲簽發：

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必須：

- (a) 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展示保安公司牌照；
- (b) 所提供的員工只能從事保安公司牌照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c) 在其僱用的保安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上，填上其姓名及受僱年期；
- (d) 若出現下列情況，即：
 - (i) 公司控制人、董事、行政人員，以及任何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一旦遭受刑事檢控，則公司持牌人須在得知這些行動的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ii) 須在所屬人員開始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把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開始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及
 - (iii) 須在所屬人員終止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把終止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終止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第(ii)項及第(iii)項統稱為「通知規定」）；

監管概覽

(e) 不得違反保安公司的工作規定。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相關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申請須在保安公司牌照將過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營運為其他人士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在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的情況下，即屬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人士未能通知處長通知規定（連同該等通知規定的相關開始／終止日期），即屬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份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他(i)是根據及依照一項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處長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而這樣做；或(ii)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則屬例外。

如上文所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士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其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除非該其他人士是保安人員許可證持證人（而他所持的是該類工作的有效許可證）、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人員。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須向處長提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簽發予一個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否法人團體。

根據現行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人士可進行的四類保安工作：

甲類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附註：「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指(i)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ii)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iii)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乙類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監管概覽

丙類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丁類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人須獲處長信納其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4(5)條進行某類保安工作的合適人士。

以下載列與甲類及乙類保安工作相關的主要準則，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A) 與甲類有關的護衛工作

- | | |
|----------------|---|
| (a) 年齡 | (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18歲或以上。

(ii) 如申請人或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年屆65歲或以上，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 |
| (b) 體格 |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 (c) 品行良好 |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的技能測試；或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保安工作經驗；或 |

監管概覽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保安工作經驗；或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B) 與乙類有關的護衛工作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65歲。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c) 品格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的技能測試；或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保安工作經驗；或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保安工作經驗；或

監管概覽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處長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

- (a)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b)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i) 更換僱主事宜，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及
 - (ii)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
- (d)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e)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及
- (f)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

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轉讓，且有效期為五年（或處長所指明的較短期間）。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保安人員許可證期滿前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向處長提出續期申請。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在沒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獲取報酬，即屬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冠輝警衛為可從事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倘有關保安公司牌照被撤回或未獲續期或未獲授予，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合同下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且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目前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 30 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匯報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建議變動，及行政長官經考慮有關推薦建議後可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因此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開支為勞工成本且本集團易受法定最低工資變動的影響。董事預計，倘本集團未能將日後因任何法定最低工資的上調而產生的勞工成本漲幅轉嫁予其客戶，其營運業績及其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 60 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 18 歲至 65 歲以下，受僱 60 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 25,000 港元和 7,1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 30,000 港元及 7,100 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 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 1,25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 1,500 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 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 25,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 30,000 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須為僱員在工作時提供安全健康的措施。其中包括，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彼等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d)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護工作地點及工作地點的出入口安全，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e)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僱用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

- (a) 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因職業病導致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以及由於僱員在緊接該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前所指任何時間內的任何僱用性質，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 (b) 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